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地方财政肉牛（能繁母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养殖农户（场）的肉牛在遭受本保险列明的保险事故所致死亡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赔偿，尽快恢复生产，促进养牛业持续快速发展，特制定本保险条款。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牛、后备母牛、能繁母牛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一）投保时保险肉牛畜龄在1周岁（含）以上，7周岁（不含）以下；

（二）投保保险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死亡，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白血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吞食尖硬物引起的心包炎、网胃炎；

（四）跌摔、中暑、难产。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
- (三) 除第五条列明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保险肉牛在运输途中的死亡；
- (五) 被盗、走失、饿；
- (六)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肉牛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 (七) 饲养圈舍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建筑物倒塌；
- (八) 保险肉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九) 保险肉牛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肉牛；
- (二) 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三) 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的死亡或被政府强制扑杀。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或其代表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四）如果保险事故由恶意第三方所导致，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可以追回的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五）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肉牛。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肉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县（乡、镇）以上政府畜牧兽医部门、防疫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捕杀证明以及损失数量等证明材料。

由于被保险人的不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列明的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头数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保险合同，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难产：是指肉牛分娩过程中，因胎儿不能顺利娩出，造成死亡或肉牛产后 72 小时内因患因分娩而导致的相关疾病而死亡。